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明宏

劉順事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112年度馬簡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翁明宏經原判決判處「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經原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順事經原判決判處「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翁明宏、劉順事

01 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均主張坦承認罪，業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業已明示僅就原
03 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
04 於科刑事項進行審理。

05 二、撤銷之理由

06 原審認被告翁明宏、劉順事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依法論科，
07 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翁明宏、劉順事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已
08 與告訴人即被告劉順事、翁明宏、告訴人吳書仔達成條解，
09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其量刑稍重，而有不當，此部分上訴
10 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第二審將
11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12 三、科刑之理由

13 (一) 量刑依據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翁明宏、劉順事因細故
15 互生嫌隙，不思理性解決，彼此互毆，被告翁明宏並不慎敲
16 擊告訴人吳書仔，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本院考量被
17 告翁明宏、劉順事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已坦然認罪，且與告
18 訴人即被告劉順事、翁明宏、告訴人吳書仔達成達解撤回告
19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澎湖縣馬公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20 本在卷可查，兼衡其等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並考
21 量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22 度、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及身心障礙證
23 明等被告個人隱私部分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24 第四項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25 金折算標準。

26 (二) 定執行刑

27 被告翁明宏上開撤銷改判部分犯行，犯罪手法類似、犯罪時
28 間相近，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
29 含範圍之鉅，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刑罰之痛苦程
30 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並諭知同上之易科
31 罰金折算標準。

01 (三)緩刑宣告

02 末被告劉順事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
03 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4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
05 量其因一時未能自制犯罪，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業與告訴人
06 翁明宏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信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後，
07 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以
08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至於被告翁明宏則前
09 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另經本院以112年度馬簡字第127號於民
10 國112年8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尚與緩刑之法定要件不
11 符，自無從宣告緩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17 法官 陳立祥
18 法官 費品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莊心羽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